

通 知

关于开展 2022—2023 学年本科生社会类 奖助学金评选与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资助工作总体安排，为做好我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生曹德旺励志助学金等 8 项社会类奖助学金的评选与考核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社会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

（一）曹德旺励志助学金(2021 年协议)

评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，名额 600 名，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5000 元。

（二）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

评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，其中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学金，名额 12 人，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2 万元；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，名额 12 人，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1 万元。

（三）何康农业教育奖学金

评定对象为我校农学院、植物保护学院、园艺学院、动物科技学院、动物医学院、林学院、风景园林艺术学院、资

源环境学院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，名额 8 名，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4000 元。

（四）太白梧桐兴奖学金

评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陕西太白县籍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，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5000 元。

（五）恒大奖助学金

评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 2022 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，名额 37 名，连续资助，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5000 元。

（六）春雨奖学金

评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 2021 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，名额 7 名，连续资助，资助金额每人每年 5000 元。

以上社会类奖助学金分配名额见附件，具体评选按照各社会类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。

二、社会类奖助学金考核工作

根据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办法，请各学院对 2021-2022 学年连续性资助的社会类奖助学金获奖学生进行考核，凡考核不合格者，在同年级符合条件的学生中递补。

（一）曹德旺励志助学金(2016 年协议)

各学院须对 2021-2022 学年评定的 72 名受助学生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华福证券奖学金

各学院须对 2021-2022 学年评定的 2 名受助学生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恒大奖助学金

各学院须对 2021-2022 学年评定的 103 名受助学生进行考核。

（四）春雨奖学金

各学院须对 2021-2022 学年评定的 17 名受助学生进行考核。

（五）唐仲英德育奖学金

唐仲英爱心社须对 2021-2022 学年评定的 90 名受助学生进行考核。

各项连续资助的社会类奖助学金具体考核名单见附件。

三、评审材料要求

（一）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

1. 须撰写一篇关于学习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理、艰苦奋斗、家国天下等事迹、精神的原创文章（可参加附件模板，字数不少于 2500 字）（手写版和电子版）；

2. 评定学生填写《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
3. 评定学生填写《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

4. 《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奖助学金推荐学生情况汇总表》（一式一份）；

5. 教务处统一打印的《学业成绩单》。

(二)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

1. 考核合格学生《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审核表》(A3 纸正反面套印,一式两份);

2. 考核不合格学生《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变更表》(一式两份);

3. 递补学生《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》(一式两份);

4. 《名单汇总表》(一式一份);

5. 教务处统一打印的《学业成绩单》。

(三) 何康农业教育奖学金

1. 评定学生需提交《何康农业教育奖学金申请表》电子版和纸质版(一式两份);

2. 《名单汇总表》(一式一份);

3. 教务处统一打印的《学业成绩单》。

(四) 其他奖助学金项目提交需以下材料

1. 评定及考核合格的学生需在学校信息综合服务平台“社会类奖助学金”模块进行申请,并从系统中导出《奖助学金申请表》(一式两份);

2. 《奖助学金申请书》(手写一式一份);

3. 《名单汇总表》(一式一份);

4. 教务处统一打印的《学业成绩单》。

(五) 2021-2022 学年社会类奖助学金获奖助学生需提交以下成长反馈材料

1. 《社会类奖助学金学生成长反馈材料》(手写材料和电子材料一式一份);

2. 个人免冠 1 寸证件照一张,背景为红色,要求 JPG 格式,大小在 1M 以上,尺寸为 25mm×35mm; 个人生活照两张,要求 JPG 格式,横版,大小在 1M 以上,分辨率 600dpi。以学生姓名命名;

3. 《成长反馈材料学生信息汇总表》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统一思想认识, 加强组织领导

本次奖助学金评选工作事关学生的切身利益,各学院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和领导,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严格按照国家、学校及社会奖助学金的有关评选办法认真做好本次评选工作;

(二) 做好教育引导, 广泛宣传动员

各学院在做好资助工作的同时,要不断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教育引导,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,以自身实际行动传承爱心、回报社会,同时要利用评奖评优契机,大力宣传优秀受助学生事迹,充分发挥朋辈引领作用;

(三) 严格规范程序, 按时报送材料

请各学院按照时间节点有序开展评选工作,按照要求严格审查学生申请材料,于 10 月 25 日前完成何康农业奖学金评选工作,10 月 31 日前完成其他社会类奖助学金评选与考核工作,并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,电子

版材料按照奖助学金项目分类整理好后打包发送至
zizhu@nwsuaf.edu.cn。

附件：相关材料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2年10月14日

发布时间: 2022-10-14 16:46 发布部门: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教育发展基金会